

《客戶須知 – 證券賬戶及各項服務》

1. 現金/保證金證券賬戶

1.1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提供客戶落盤的途徑包括：

- 透過本公司各分行現場之落盤專用電話；
- 透過電話落盤熱線：3768-9111 (不設報價服務。證券問價請電：3768-9888)；
- 透過『電子網絡證券交易服務』^{*}，包括：
 - 『創興網』網上證券買賣服務(www.chsec.com.hk)；及
 - 『創興流動網絡證券服務』(mobile.chsec.com.hk)。

^{*} 祇適用於港元/人民幣計價證券的交易。另擬選用『電子網絡證券服務』之客戶需要另行填表申請。

凡經本公司完成之證券交易的交收款項，均會透過客戶所指定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賬戶進行交收，並由本公司以郵遞或電子訊息方式，發出正式的《綜合成交單及結單》及《月結單》予客戶核對。《綜合成交單及結單》將清楚顯示客戶同一日的所有證券交易詳情，並於相關證券交易之下一交易日發出。客戶倘於證券交易完成三個交易日後仍未收到相關《綜合成交單及結單》，請儘快與本公司聯絡。另本公司不會要求客戶向職員繳付現金或以職員為抬頭之私人支票以完成客戶證券交易之交收程序，敬請客戶垂注。

1.2 客戶透過電話(包括本公司各分行之落盤專用電話)進行查詢或發出證券交易指示時，須先講出證券賬戶編號、賬戶名稱和電話落盤密碼(PIN)以確認身份(客戶敬請細閱由本公司印備的《『電話落盤密碼(PIN)』運作簡介》)。如有需要，落盤經辦員或會要求客戶提供其他個人資料(如：身份證號碼)以核實客戶身份。其後，客戶便可進行查詢或落盤。在落盤時，客戶須清楚講出：

- 是『新盤』、『改盤』、還是『取消指示』(客戶如沒有表示『改盤』，則作『新盤』指示處理)；
- 擬進行之證券交易是購入，還是沽出；
- 擬進行之證券編號、價格及股數。

落盤經辦員接收客戶上述之落盤訊息後，將會覆述一次以供客戶核對。倘客戶不即時作出反對或不即時表示落盤經辦員所覆述的資料有錯誤時，則表示客戶確認落盤經辦員所覆述的資料將為其證券交易指示的最終依據，落盤經辦員亦將據此替客戶落盤及進行交易。客戶日後如對落盤或交易資料有任何查詢，將以落盤經辦員向客戶覆述的資料為最終依據。故敬請客戶在落盤時小心聆聽落盤經辦員所覆述的所有落盤資料，如發現有任何錯誤，必須即時提出及更正。客戶落盤後，歡迎致電37689111查詢其輪候買賣掛盤的成交狀況，另請留下聯絡電話號碼以作日後聯絡之用。所有未能成功交易的買賣盤均不會另行通知。

1.3 (只適用於現金證券賬戶) 客戶在發出買盤指示時，須自行確定其購買力，並須為其完成交易之買盤負上全部交收責任。另本公司有權(但並非責任或義務)按內部運作需要，於客戶開立證券賬戶時所指定之創興銀行交收賬戶中，隨時按客戶買盤之交易金額和相關交易費用的總數進行全數留額/部份留額/或全不留額。而客戶則須自行處理其他與該銀行交收賬戶相關的財務安排(如：自動轉賬付款安排等)。客戶不可，也不應依賴本公司留額行動來作為任何投資或財務安排之依據。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擁有留額或暫不留額的權利。一般情況下：

- 於當天完成交易之買盤，其『留額』狀況將會維持，直至T+2交收日，本公司在該交收日將按額扣數；
- 於證券市場全日收市後，未能完成交易的買盤之『留額』狀況，將在不遲於翌日凌晨12時自動取消。

1.4 (只適用於現金證券賬戶) 本公司接受並執行客戶港元/人民幣買盤指示並不表示客戶銀行港元/人民幣交收賬戶當時一定有足夠資金，故客戶須自行覆核和處理其他與該銀行交收賬戶相關的財務安排(如其他機構的自動轉賬付款安排等)，並在T+2交收日前，為已完成之港元/人民幣計價證券購入交易準備所需交收金額。在交收日，任何未能完成交收之買盤交易，本公司將按當時適用之《服務收費表》項目，按章收取罰款和利息。一般情況下，本公司不會為單一買盤進行部份交收。倘客戶於同日有沽出及買入證券，則於T+2交收日，本公司只會支付或收取客戶其交收當天的『應計淨額』。另根據雙方所簽署之《客戶協議》，在任何買賣交易中，若客戶於所需交收款項到期時未能向本公司付款，本公司便有權按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條款及細則與價格出售或轉讓該已購入之證券。

1.5 (只適用於保證金證券賬戶) 當客戶發出買盤指示時，本公司將按照客戶當時賬戶的證券持倉、貸款狀況及該買盤之交易金額和其相關交易費用等資料，計算該賬戶當時所需之『保證金』數額，並據此在相關之銀行交收賬戶中留額。客戶須自行處理與該銀行交收賬戶相關的其他財務安排(如其他機構的自動轉賬付款安排等)。一般而言：

- 若該買盤可於當天完成交易，『留額』狀況將會維持，直至證券市場全日收市後，本公司將按客戶賬戶內全部有價值證券的整體市值及孖展比率，計算當日最終的『所需留額』，並同時據此重新留額。此外，由於證券市價的波動，本公司將會於T+1收市後，重新計算客戶於T+2交收日的所需交收金額，並同時據此進行留額和於T+2交收日當天進行交收扣數；
- 若該些買盤於證券市場全日收市後，仍未能完成全部或部份交易，則本行將在不遲於翌日凌晨12時自動取消相關留額。

1.6 (只適用於保證金證券賬戶) 本公司預設所有採用保證金賬戶購入證券之客戶均以孖展(即貸款形式)購買證券。因此，倘客戶擬於T+2當天繳付全數交收金額，必須於發出買盤指示時向接盤職員明確表明。此外，本公司將因應證券市場市況的變化而要求客戶存入『額外保證金』(俗稱“Call 孖展”)。客戶之通訊資料如有轉變，敬請儘速與本公司聯絡更新。如有需要，本公司有權在未能聯絡客戶的情況下，全權替客戶沽售其保證金賬戶內的所有證券。

1.7 (只適用於保證金證券賬戶) 單一賬戶倘於同一天內有沽出及買入證券，則於T+2交收當日，本公司只會支付或收取該些買賣交易之『應計淨額』。

1.8 客戶投資其他非港元計價產品(如：人民幣計價證券)時，須留意在需要將有關產品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將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而承受額外風險。此外，視乎所投資產品的性質及投資目標，客戶可能須承受其他風險。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客戶應細閱相關銷售文件內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可尋求專業意見。

1.9 本公司不提供沽空服務，所有由客戶發出的沽售指示均被視作非沽空之沽售指示。

1.10 『實貨』證券於完成存入客戶證券賬戶手續十二個交易日後，方可沽售。客戶在存入實貨證券時，將會收到本公司的《臨時證券收據》，而在該等實貨證券完成存入客戶證券賬戶的手續後，本公司亦會寄發《綜合成交單及結單》予相關客戶。客戶倘於存入實貨證券三個交易日後仍未收到相關《綜合成交單及結單》，請儘快與本公司聯絡。

1.11 受到聯交所交易系統的限制，所有在指定的『開市前時段(9:00 am至9:15am)』所發出的『競價限價盤(ALO)』均不能於9:15 am至9:30am的時段中進行改盤或取消。

1.12 客戶購入上市公司股份後須自行留意其所持股份公司之相關市場消息及公告。各上市股份之公告和企業行動文件(包括年報)可於香港交易所網頁 www.hkexnews.hk/index_c.htm 中搜尋及下載。擬直接由上市發行人收取有關上市股份之年報及其他

企業行動文件的客戶，則須主動通知本公司，並須填寫、簽署及交回《公司通訊計劃通知書》。倘客戶擬就其所持股份行使其股東權利以供股、優先認購新股、參與股東議決投票及/或出席股東會議等，便須於相應企業行動之截止時間前，主動聯絡本公司和完成辦理相關手續。

- 1.13 有關本公司各項服務（如：買賣佣金，證券託管費，加寄成交單及月結單副本及其他服務等）之收費詳情，敬請參閱當時適用之《服務收費表》。客戶除於開立證券賬戶時可收到該《服務收費表》及《客戶須知》外，亦可於本公司總行及各區分行，或於各創興銀行分行索取，又或於本公司網址 www.chsec.com.hk 下載。
- 1.14 客戶開立賬戶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會自動附加「電子提示服務」，如該電郵地址為有效，提示訊息將會發送到這電郵地址，否則此提示服務將不會被啟動（每個賬戶只可提供一個電郵地址）。
- 1.15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擁有拒絕替客戶執行任何買賣盤委託指示的絕對權利。

2. 人民幣計價上市證券買賣及交收

- 2.1 擬經本公司申購及/或進行交易人民幣計價上市證券（包括透過「滬港通」、「深港通」買賣及/或存管相關 A 股）之客戶，必需簽署 2011 年 4 月 11 日或之後版本的《授權書》以授權本公司可透過自動轉賬方式在其指定之「創興銀行人民幣賬戶」完成其人民幣計價上市證券交易的交收程序；及簽署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書》以確認經已細閱、知悉、明白及接受投資人民幣等以外幣計價之上市證券的風險。客戶須留意如投資人民幣等以非港元計價證券，在需要將有關產品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將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而承受額外風險。此外，視乎所投資產品的性質及投資目標，客戶亦可能須承受其他風險。
 - 2.2 由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證券商代表客戶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之人民幣計價證券沽售交易的交收款項須於 T+2 交收日下午五時後才儲存於相關證券商的銀行賬戶中，故凡經創興證券沽售人民幣計價證券之客戶，創興證券也需在該沽售交易之 T+3 當天（一般於下午五時前）方可儲存相關之交收款項至客戶的相關人民幣交收賬戶中。
 - 2.3 在 T+2 交收日當天，就任何未能完成交收之買盤交易，本公司將有權（但並非義務或責任）按創興銀行當日提供予商業客戶之港元兌人民幣匯率（CNY 匯率）代客戶以等值港元兌換所需之人民幣交收金額，並按當時適用之《服務收費表》項目，按章收取「交收貨幣兌換服務費」和「遲繳款項手續費」。另外，按 CNY 匯兌市場的交收慣例，在 T+2 進行之港元兌人民幣交易須在兩個外匯交易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不計算）後才可完成交收。因此，客戶需另外繳付 T+2 至 T+4 期間其證券賬戶之人民幣結欠的利息（以人民幣計算），其息率為創興銀行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P）+6.00%p.a.。所需之等值港元（包括原本需要的人民幣交收金額及因遲繳款項所導致的費用和利息）則會在 T+2 當天從該客戶證券賬戶之指定港元交收賬戶中支取。客戶儲存於證券賬戶用以兌換人民幣以完成證券交易交收程序之港元款項將不會獲得任何利息。
- 倘本公司未能在 T+2 當天從該客戶證券賬戶之指定港元交收賬戶中支取所需之等值港元，則本公司將有權（但並非義務或責任）於 T+3 日當天沽售該證券賬戶之未完成繳款交收之人民幣證券，並於該等人民幣計價證券沽售交易的交收日，把所得之人民幣交收款項在扣除另一次額外「交收貨幣兌換服務費」（以人民幣計算）後，按創興銀行當日提供予商業客戶之人民幣匯率兌換港元之 CNY 匯率兌換港元，以償還該證券賬戶之累積港元結欠，當中將包括於沽售人民幣證券日至該沽售交易交收日後的兩個外匯交易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不計算）期間之港元結欠利息（將以港元計算，其息率為創興銀行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P）+6.00%p.a.）。
- 倘客戶擬透過沽售其證券賬戶內之港元計價證券之所得款項來償還其證券賬戶之港元累積結欠，則於其證券賬戶港元結欠開始日當天至其後沽售證券交易的交收日期間之港元結欠利息，將以創興銀行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P）+6.00%p.a.。
- 倘客戶擬透過沽售其證券賬戶內之人民幣計價證券之所得款項來償還其證券賬戶之港元累積結欠，本公司將會在該人民幣計價證券沽售交易的交收日，把所得之人民幣交收款項在扣除「交收貨幣兌換服務費」（以人民幣計算）後，按創興銀行當日提供予商業客戶之人民幣匯率兌換港元之 CNY 匯率兌換港元，以償還該證券賬戶之累積港元結欠，當中將包括於沽售人民幣證券日至該沽售交易交收日後的兩個外匯交易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不計算）期間之港元結欠利息（將以港元計算，其息率為創興銀行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P）+6.00%p.a.）。客戶儲存於其證券賬戶用以兌換港元以償還港元結欠之人民幣款項將不會獲得任何利息。

3. 「滬股通」、「深股通」股票買賣

簡介：

「滬股通」、「深港通」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香港與上海及深圳三地證券市場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只提供北向交易（透過聯交所買賣「滬股通」、「深股通」股票）、代理人服務及企業行動；
- 本公司暫時並沒有提供保證金融資、股票借貸或賣空服務。

所有 A 股交易必須在上交所及深交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客戶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或不能參與內地的融券（沽空）計劃。

投資者有責任須先自行了解「滬股通」、「深股通」股票交易、交收及存管相關之各項收費、稅項和各項規則及法規。詳情可參考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中國證券市場網頁」專頁（www.hkex.com.hk/chinaconnect）。有關「滬股通」、「深港通」的資訊將會不定時更新，客戶請留意港交所公布的最新消息。

投資額度：

「滬股通」、「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為 130 億元人民幣，每日額度以「淨買盤」計算 -

每日額度餘額 = 每日額度 - 買盤訂單 + 賣盤成交金額 + 微調*

*每日額度餘額於下述情況下將會增加：

- (i) 買盤訂單被取消 或 (ii) 買盤訂單被對方交易所拒絕 或 (iii) 買盤訂單以較佳價格執行
- 北向交易每日額度餘額都會更新。一旦北向交易每日額度餘額於連續競價時段（連續交易）降至零或交易量已超過餘額，當日餘下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訂單，新的買盤將被駁回，但請注意以下情況：
- 賣盤訂單不受影響，而聯交所於下一個交易日會恢復北向買盤服務。
 - 由於取消訂單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很普遍，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或可於競價時段完結前已快速回復正數水平。屆時，聯交所於當日將再次接受北向買盤訂單。
 - 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並不會累積成為翌日的每日額度。
 - 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受影響，除非交易所參與者取消訂單，否則將維持在交易所的訂單紀錄內。

合資格股票：

「滬股通」 - 指數成份股：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

- A+H 股：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的滬股；
- 「深股通」 - 指數成份股：深證成份指數及中小創新指數中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
- A+H 股：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的深股；

不包括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報價或根據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股通開通初期，通過深股通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香港相關規則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意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操守準則》第 15.2 段所定義的機構專業投資，即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故本公司暫時不會提供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的服務。北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名單可見於港交所網站。

在下列情況，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將只可賣出而不可再買入某一上交所/深交所證券：

- a. 該等上交所/ 深交所證券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及/ 或
- b. 該等上交所/ 深交所證券其後被實施風險警示；及/ 或
- c. 該等上交所/ 深交所證券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及/ 或
- d. 該等深交所證券於其後的定期檢討中被認為市值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

視情況而定。

交易安排：

- 3.1 客戶一旦參與買賣「滬股通」、「深股通」股票即表示客戶接納並同意「滬港通」、「深港通」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違反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及深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3.2 「滬股通」、「深股通」股票之交易時間：

交易時段	深交所交易時間	上交所交易時間	聯交所參與者 落 A 股買賣盤的時段
開市集合競價	09:15 - 09:25		09:10 - 11:30
連續競價（早市）	09:30 - 11:30		
連續競價（午市）	13:00 - 14:57	13:00 - 15:00	12:55 - 15:00
收盤集合競價	14:57 - 15:00	--	--

- a. 本公司「滬股通」、「深股通」專線：3768-9808 (3768-9888 及 3768-9111 均不會提供「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相關服務)；
- b. 於每日之 09:20-09:25 時段中，「上交所」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 c. 於每日之 09:20-09:25 和 14:57-15:00 時段中，「深交所」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 d. 而於 09:10-09:15、09:25-09:30、12:55-13:00 時段中，上交所及深交所都不會處理任何「買賣新盤」或「取消」指令，故在該等時段內所發出之「取消」指示並非即時執行，且將可能在緊隨之「連續競價」時段內因相關輪候買賣盤已完成交易而未能「取消」；
- e. 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未被配對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
- 3.3 「滬股通」、「深股通」股票以 100 股為 1 手，人民幣 0.01 元為一個價位。「滬股通」、「深股通」股票雖不接納碎股買賣盤指示，但卻接受碎股沽售指示，且該等碎股沽售指示會與完整買賣單位指示在同一交易平台進行交易配對，並在同一價位競價。因此，買入指示最終成交股數有可能出現碎股。
- 3.4 A 股價格限制- 上交所/深交所目前實行的價格限制一般為不超過前一日收市價上下行 10%（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滬股/深股（即 ST 股票及*ST 股票）的價格限制為上下行 5%）。所有滬股通/深股通股票訂單的價格必須設定在價格限制範圍之內，否則訂單會被上交所/深交所拒絕。（並不影響交易）。
- 3.5 按「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交易規則，投資者僅可發出「限價盤」（新盤）或「取消」指示。另擬沽售「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客戶必須於擬沽售交易日開市前，確定相關 A 股已存入其證券賬戶內。
- 3.6 客戶不可以進行「回轉交易」（即客戶不可以沽售於同日較早時段內購入之 A 股）。同時，客戶也不可以利用由沽售在港上市並以人民幣計價證券所得之人民幣款項，在同日購買「滬股通」、「深股通」股票。
- 3.7 「滬股通」、「深股通」股票全為無紙化證券，並沒有實物股權證書提供；而其交易的交收時間為：
 - a. 股票會在交易當天（即「T 日」）收市後；
 - b. 款項則於相關證券交易之下一交易日（即「T+1 日」）。
- 3.8 深交所或會應上交所/深交所要求，要求本公司拒絕處理客戶訂單。甚至，上交所/深交所或會要求港交所要求本公司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滬股通」、「深股通」股票交易服務。
- 3.9 經「滬港通」、「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除了需要繳交買賣 A 股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還需留意可能要承擔新的組合費、紅利稅及針對股票轉讓收益等稅項。

惡劣天氣情況安排：

- 3.10 香港天文台於交易時段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懸掛該訊號十五分鐘後至當天上交所/深交所收市的時段內，所有未取消之「滬股通」、「深股通」股票輪候買賣盤均仍繼續有效，惟在該時段內，「滬港通」、「深港通」機制並不接受新盤買賣指示，且僅可透過電子交易渠道（本公司客戶則需透過「創興網」或「智能手機上網」服務）發出「取消」掛盤指示。本公司的查詢及落盤熱線服務亦會暫停。本公司亦有權於緊急情況（如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客戶訂單而無須另行通知。

交收安排

- 3.11 本公司接受並執行客戶「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買賣盤指示並不表示客戶所指定的創興銀行人民幣賬戶當時一定有足夠資金，故客戶須自行覆核，並確定在 T+1 交收日前，為已完成之購入 A 股交易準備所需的人民幣交收金額。一般情況下，本公司不會為單一買賣盤進行部份交收。未能依期完成交收之賬戶，將須按當時適用之《服務收費表》項目，按章收取「遲繳款項手續費」及相關利息，其息率為創興銀行最優惠利率(P)+6.00% p.a. 另根據雙方所簽署之《客戶協議》，在任何買賣交易中，若客戶於所需交收款項到期時未能向本公司付款，本公司便有權按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條款及細則與價格出售或轉讓該已購入之證券。
- 3.12 在緊急情況（例如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深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本公司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客戶仍須承擔交收責任。
- 3.13 客戶若因為「滬港通」、「深港通」交易或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CSC)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聯交所、聯

交所子公司（即聯交所為滬港通業務在上海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深港通業務在深圳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上交所及上交所子公司（即上交所為滬港通業務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深交所及深交所子公司（即深交所為深港通業務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披露責任及遵從內地適用法律

- 3.14 「滬港通」、「深港通」相關的 A 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須遵守 A 股的市場法規及披露責任。根據現行內地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權達 5% 時，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該投資者亦不得於該三日內買賣該公司股份。該投資者亦需就其持股量的變化按內地法律進行披露並遵守相關的買賣限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作為該 A 股的實益擁有人，根據現行內地慣例並不能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客戶應留意 A 股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因應客戶 A 股所擁有利益及持股量，客戶的交易及收益保留可能受限制，客戶需自行負責所有相關申報、通知及利益披露之合規要求。同時，本公司亦有權於接獲港交所的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股份。
- 3.15 本公司將向港交所轉發客戶身份資料，港交所可能繼而轉發予上交所/深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倘有違反上交所/深交所規則、或上交所/深交所的上市規則或上交所/深交所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交所/深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港交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

4. 「電話落盤密碼(PIN)」運作

- 4.1 電話落盤密碼(PIN)主要是用以確認來電客戶之身份，故當客戶以電話方式（包括設於證券買賣櫃位之專用電話）向本公司發出證券交易指示、申請新股和進行其他賬戶之任何查詢時，須首先講出：
- (a) 證券賬戶編號；
 - (b) 該證券賬戶名稱；及
 - (c) 該證券賬戶獲編配的電話落盤密碼(PIN)。
- 備註：倘客戶並非透過電話方式進行證券賬戶查詢、申請新股或發出證券交易指示之客戶，請勿講出其證券賬戶之電話落盤密碼(PIN)。
- 4.2 電話落盤密碼(PIN)是以證券賬戶來作編配依據，故所有賬戶不論是單名或聯名，同一時間亦僅得一個電話落盤密碼(PIN)。
- 4.3 為保障客戶之個人利益，客戶敬請定期（如每 20 至 30 日）透過本公司網頁（網址：www.chsec.com.hk）自行更改其電話落盤密碼(PIN)。客戶如忘記或需要重發其電話落盤密碼(PIN)，則須填寫和簽署《重發證券（電話落盤密碼）申請書》。此文件可於創興銀行各分行索取或於本公司網頁下載。本公司收到有關申請後，將會儘速向該客戶寄發由電腦重新編配一個全新的電話落盤密碼(PIN)。（按：聯名證券賬戶所需要的簽署人數，將根據開立證券賬戶時之《客戶協議》中的相關指示辦理）。
- 4.4 當客戶以電話方式落盤時，倘仍未收到或突然忘記電話落盤密碼(PIN)，為了方便客戶能繼續進行證券交易和保障客戶利益，本公司職員將會以核對客戶兩項或以上的個人資料以資核對。惟所需核對時間將相應較長。
- 4.5 電話落盤密碼(PIN)與創興網密碼(Password)是兩個不同功能的獨立密碼，兩者既不關連，也不可互通。因此，客戶不可使用電話落盤密碼PIN 登入創興網以進行網上賬戶查閱或證券交易。另外，客戶透過電話落盤時，也不可以使用創興網密碼(Password)來核對身份。故客戶無需，亦請勿向本公司職員透露其賬戶的創興網密碼(Password)。
- 4.6 電話落盤密碼(PIN)是以用以確認來電者之身份，客戶不應將其電話落盤密碼(PIN)告訴家人或其他朋友以代其落盤或查詢用途。任何來電者倘能同時說出某一證券賬戶之編號、電話落盤密碼(PIN)和賬戶名稱，本公司將會視該來電者為該證券賬戶之持有人。由該來電者所發出的任何買賣指示亦將視作由該證券賬戶之持有人所發出，故該證券賬戶之持有人必須承擔由此而衍生之全部財務及其他責任。

5. 使用電子提示服務

- 「電子提示服務」（「本服務」）由本公司提供，透過電郵發送通知至已登記客戶所指定的電郵地址：有關但不限於登入證券賬戶訊息提示、股票交易提示（包括但不限於發出證券買賣指示後，交易完成、更改、取消或確定未能成功執行指示後）。閣下在選用本服務前須先細閱及了解以下章則及條款。一經登記使用本服務，閣下即被視為同意及接受本章則及條款並受其約束。
- 5.1 閣下必須提供一個有效電郵地址，及必須擁有合適的互聯網、電訊服務和設備（「設備」：泛指用以接收本服務的流動電話、手提電腦、桌面個人電腦及任何其他電子媒體及/或設備）方可接收由本公司發出的提示電郵。閣下願意保證設備的安全和採取一切合理的防範措施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亦同意承擔由任何電訊公司或服務供應商（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指定）就提供或維修與本服務有關的電訊或互聯網服務而徵收的任何收費、費用或開支。
- 5.2 閣下完成登記電郵地址後，本公司會發送一封指示電郵至該已登記之電郵地址，閣下須到該電子郵箱查閱相關電郵，並按指示完成所需步驟，以確認所登記電郵地址為正確地址。上述步驟完成後，閣下應收到本公司以專函寄出之「啟動密碼」，閣下需按指示完成啟動程序後方可使用本服務。
- 5.3 閣下同意及承諾會妥善保存及保密已登記在本公司用以接收電子提示服務的電郵地址及登入密碼，並不會向任何第三者公開該密碼。
- 5.4 閣下明白及接受發送本服務可能涉及的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提示資料被攔截、監視、修改、竄改或未經閣下授權向他人發送或披露。閣下並承諾遇到本服務中的不尋常事項會立即通知本公司。
- 5.5 本服務只會向閣下指定的電郵地址發送一次提示訊息，閣下有責任定期檢查該電郵地址是否正常運作及查閱電子提示訊息。若閣下刪除本公司所發的電子郵件，將不獲重發同一個提示。
- 5.6 閣下明白本公司所發的提示皆是單向的，閣下不應亦不需回覆該等提示。
- 5.7 閣下明白本服務送出的任何訊息只供參考之用，閣下不會視為或依賴為有關事項的確證。
- 5.8 閣下如欲更改其指定電郵地址，可登入本服務提交另一有效電郵地址，並完成相關步驟後方可繼續使用本服務。
- 5.9 閣下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網站之相關網頁停止使用本服務，完成有關手續後，閣下將會收到一封由本公司寄出的確認終止本服務的通知函。閣下亦可重新使用本服務，但需重新完成相關登記程序。
- 5.10 閣下承認及同意就閣下因使用本服務所導致及/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收費、費用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數據或設備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以其他方式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損害、收費、費用及責任完全是由本公司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直接引起。
- 5.11 同意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本公司指定提供本服務的任何電訊公司（如有）均不會對未能或延遲提供本服務或電子提示中任何錯誤或故障負責或承擔責任，除非以上種種乃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前述任何電訊公司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造成。特別是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前述任何電訊公司均不會對任何非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前述任何電訊公司所能合理控制的成因（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接收電子提示、電訊中斷、機件故障、通道故障、失靈、技術

故障、設備或裝置受到干擾或不準確)所導致的後果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5.12 本公司可給予閣下合理通知(除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則例外),不時修訂或補充本章則及條款。閣下承認,本公司具單獨權酌情決定在給予通知或毋須通知閣下之情況下(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a)修改和補充章則及條款;及/或(b)全權決定本服務的範圍及特點,並可隨時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加以修改、擴大或縮減、暫停、撤銷、取消、中斷或終止本服務。
- 5.13 閣下承認及同意上述章則及條款乃本公司之客戶協議、私隱政策、及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條款之附加及補充。若本章則及條款與上述之其他條款有任何相互抵觸或歧異之處,就該抵觸或歧異而言將以本章則及條款為準。
- 5.14 上述章則及條款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限,並按香港法律解釋,而就此等章則及條款所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申索、要求、法律行動、仲裁或法律程序,閣下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
- 5.15 倘若上述章則及條款之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有任何歧異,將以相關中文文本為準。

6. 創興網及創興流動網絡證券服務

本公司提供創興網網上證券交易服務(「創興網」)和創興流動網絡證券服務(「流動網絡服務」)以方便客戶進行證券交易及賬戶查詢。客戶在選用創興網或流動網絡服務(「本交易系統」)前須先細閱及接受以下細則。

- 6.1 **佣金收費細則:** 經本公司流動網絡服務進行之證券交易,交易佣金為成交總額之0.15%,最低HK\$60(港幣計價證券)/RMB¥60(人民幣計價證券),而經本公司創興網落盤之佣金收費,則為成交總額之0.18%,最低HK\$80(港幣計價證券)/RMB¥60(人民幣計價證券)。此兩項服務之特惠佣金收費只適用於客戶透過同一渠道(流動網絡服務或創興網)落盤和改盤(如有)的證券買賣盤。同一證券經相同落盤渠道所發出之買盤/賣盤將會自動合併計算該等買盤/賣盤的交易總額和相關交易費用。經由不同渠道所發出之買盤/賣盤將不會合併計算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經由證券落盤熱線落盤之佣金收費將以成交總額之0.25%,最低HK\$80(港幣計價證券)/RMB¥60(人民幣計價證券)的準則計算。倘客戶透過流動網絡服務及/或創興網發出買盤/賣盤後再致電本公司證券落盤熱線將該盤作出任何更改,則該買盤/賣盤經落盤熱線更改後之部份將會視為經由落盤熱線發出之全新指示,並會和客戶在當天經由落盤熱線所發出同一證券之其他買盤/賣盤合併計算。倘客戶透過流動網絡服務更改某一已經由證券落盤熱線或創興網所發出的證券買賣指示,該買賣盤之佣金收費將根據其原先落盤渠道的標準收費計算。因此,倘客戶擬享受流動網絡服務較低之佣金收費優惠,則須先取消該擬更改之舊盤,並透過流動網絡服務發出新的買賣盤指示。其他各項收費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的《收費表》。

6.2 「實時報價」服務:

- a. **點擊式「實時報價」服務之收費及優惠詳情:**

	本地上市證券	「滬股通」/「深股通」股票
每個收費	HK\$0.15 (不設最高收費)	RMB¥0.15 (不設最高收費)
備註:	a. 客戶可於登入賬戶後查核當月之報價使用量。有關各賬戶每曆月已使用的「實時報價」數量及其相關收費,均以本公司紀錄為最終依據。客戶使用該服務便表示同意及接受上述計算「實時報價」數量及收費的安排。 b. 「實時報價」的定義和收費模式乃參照港交所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之準則釐訂,並包括交易版面、投資組合監察版面等各版面的證券報價和不設收費上限。如客戶在投資組合監察版面預設9隻證券,每更新一次便會以9個報價計,如此類推,客戶敬請留意。 c. 就客戶索取其賬戶某曆月的詳盡「實時報價」用量紀錄報告之要求,本公司將按每份每曆月之報告收取HK\$200的手續費。	
優惠詳情	a. 所有使用本交易系統之客戶每曆月將獲贈80個免費「實時報價」。 b. 單一證券賬戶每曆月買賣香港上市證券之成交金額,累積每HK\$10,000,將可額外獲得100個香港上市證券之免費「實時報價」。	a. 所有使用本交易系統之客戶每曆月將獲贈共100個「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免費「實時報價」。 b. 單一證券賬戶每曆月買賣「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之成交金額,累積每RMB¥50,000,將可額外獲得50個「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之免費「實時報價」。
	注意: 1. 所有獲贈之免費「實時報價」優惠僅供與相關證券交易同一曆月單月使用,逾期即時作廢,並不可累積至下月或將來使用。 2. 「滬股通」/「深股通」股票實時報價服務只供合資格參與人民幣計價證券(包括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客戶使用。	

- b. **「恒生指數及恒生指數期貨」實時報價服務之收費及優惠詳情:**

此服務每曆月收費HK\$65。使用此服務之證券賬戶在優惠期期間,在單一曆月內,透過創興網或流動網絡服務達成之證券交易的佣金總額達HK\$500或以上者,將可獲得該曆月全數月費回贈。此附加服務需另外申請。

- c. **「恒生指數」實時報價服務之收費及優惠詳情:**

此服務每曆月收費HK\$25。使用此服務之證券賬戶在優惠期期間,在單一曆月內,透過創興網或流動網絡服務達成之證券交易的佣金總額達HK\$200或以上者,將可獲得該曆月全數月費回贈。此附加服務需另外申請。

- d. **創興報價網「串流式」自動更新無限次「實時報價」服務收費及優惠詳情:(僅適用於香港上市證券的報價)**

此服務每曆月收費HK\$398,另設月費全數回贈計劃,詳情如下:

在單一曆月內,客戶透過創興網或流動網絡服務達成之證券交易的佣金總額達:

- HK\$500,即可享有HK\$100該月之創興報價網月費回贈;
- HK\$1,000,即可享有HK\$200該月之創興報價網月費回贈;
- HK\$1,500或以上,即可享有該月全數之創興報價網月費回贈;

所有月費回贈優惠僅供相關曆月單月使用,不可累積至下月或將來使用。

《創興報價網》僅可於創興網使用,而採用該服務之客戶需額外填《創興報價網》申請表格申請。

- 6.3 **在港交所「開市前時段」發出本港上市證券的交易指示:** 在開市前時段(9:00a.m.至9:15a.m.)中,倘客戶擬發出「競價限價盤(ALO)」以參與開市前的競價交易,客戶便須在發出交易指示前,須於該指示的「盤別」項內選擇「(ALO)」方可。所有「競價盤(AO)」指示必須致電本公司(3768-9111)方可辦理。於9:15a.m.後才發出之「競價限價盤」將會被「拒絕」和不獲處理。在此時段發出之其他盤類(如:「增強限價盤(ELO)」)將會於證券市場開市後才送往市場以輪候交易。

- 6.4 在港交所「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發出本港上市證券的交易指示(只適用於「收市競價證券名單」內的證券)：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16:00至16:10(全日交易)或12:01至12:10(半日交易，即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前夕))中，倘客戶擬發出「競價限價盤(ALO)」以參與收市競價時段的交易，客戶必須在發出交易指示前，於該指示的「盤別」項內選擇「(ALO)」方可。16:06-16:08(全日交易)/12:06-12:08(半日交易)為不可取消時段，於此時段，新輸入的競價限價盤的價格必須在輸入買賣盤時段結束時(即16:06(全日交易)/12:06(半日交易))錄得的最低沽盤價與最高買盤價範圍之內，及所有買賣盤均不可更改或取消。16:08-16:10(全日交易)/12:08-12:10(半日交易)為隨機收市時段，此時段的買賣盤規則與不可取消時段一樣，而市場會於2分鐘內隨機收市。有關證券市場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交易機制的詳情，請參考港交所專頁(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vcm_cas/vcm_cas.c.htm)。
- 6.5 資料更新時段：每個交易日16:30至18:00一般為系統更新時段，當日之交易指令將於「買賣盤狀況」頁中移除。而賬戶金額及持股量亦未計當日之買賣數量，直至系統更新時段完結為止。
- 6.6 客戶之基本責任：客戶透過創興網或流動網絡服務發出任何交易指示後，均須於「買賣盤狀況」頁中自行查閱該交易盤之交易「狀況」。所有「狀況」為「等待」之交易盤表示該盤仍正等待交易所交易系統的回應訊號。「狀況」為「拒絕」之交易盤意指該盤已被交易所交易系統「拒絕」，客戶須重新輸入交易指示。
閣下透過本交易系統向本公司發出任何證券買賣交易之委託指示，不論貴戶有否足夠資金或證券存貨，本公司亦有絕對決定權以接受或不接受該委託指示。就閣下所發出並已完成交易之證券買賣指示，閣下須承擔在其指定交收日內完成交收手續之全部責任。所有未能於指定交收日完成交收手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將按現時適用之程序處理。而閣下亦須承擔由此所衍生之任何財務損失、費用或任何法律責任(無論是有關民事過失、合同或其他方面)。
- 6.7 客戶發出買盤指示後之留額安排：客戶向本公司發出任何買盤指示後，本公司將有權(但並非責任或義務)按本公司內部運作需要而於客戶之指定銀行交收賬戶中，按所落買盤之交易金額和其相關交易費用的總數進行全數留額/部份留額/全不留額。而客戶亦須自行處理其他與該銀行賬戶相關的財務安排(例如：其他機構的自動轉賬付款安排等)。敬請客戶勿依賴本公司留額之行動來作為任何財務安排之依據。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擁有留額或暫不留額的權利。
- 6.8 免責聲明：創興證券有限公司是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亦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中央編號：AAA806。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下總稱為「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已努力確保由本交易系統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和可靠性，但基於互聯網和流動網絡服務的性質，本交易系統均涉及多項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無法控制之環節，故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對於本交易系統所提供資訊之正確性或可靠性和本交易系統運作之可靠性和穩定性均不予任何擔保，且對於因本交易系統任何資訊的不正確或疏漏因任何網絡系統故障及其他任何事件而導致任何已發出之證券交易指示未能及/或未有被適當辦理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概不負責(無論是有關民事過失、合同或其他方面)。而客戶經本交易系統進行查詢或證券交易時，也須承擔全部經本交易系統進行查詢或交易時的所有其他風險，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會受到干擾、傳送中斷、延遲傳送傳送數據及訊息錯誤，以及登入密碼及/或其他傳送訊息被第三者閱讀、截取、詐取、盜用及/或其他因任何系統或通訊設施的故障而導致任何損失之風險(下總稱為「網絡風險」)。本公司就上述網絡風險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概不負責(無論是有關民事過失、合同或其他方面)。
因此，客戶登入及使用本交易系統前，應先詳細了解，並在完全接受使用本服務所涉及之全部風險後方可登入使用。為保障客戶之個人利益，客戶敬請定期(如每20至30日)透過本交易系統更新登入密碼。

7. 創興證券電子結單服務

閣下在選用「創興證券電子結單服務」(「本服務」)前須先細閱及了解以下章則及條款。一經登記使用本服務，閣下即被視為同意及接受本章則及條款並受其約束。

- 7.1 「電子結單」服務只適用於已選用「創興網」網上證券買賣服務(下稱「創興網」)的客戶。
- 7.2 「電子結單」只包括證券賬戶之《綜合成交單及結單》及《月結單》(下統稱「結單」)。
- 7.3 客戶須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相關服務之電子通訊，並須確保電郵地址正確無誤。客戶電郵地址如有所更改，敬請立即通知本公司更新記錄。
- 7.4 申請成功後，本公司會向客戶所提供之電郵地址發送「確認」電郵。客戶若於呈交申請表五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該「確認」電郵，請致電本公司熱線3768 9888查詢。
- 7.5 《綜合成交單及結單》須於3個月內(如2013年12月1日之《綜合成交單及結單》須於2014年2月28日或之前)下載；《月結單》則須於6個曆月內(如2013年5月份之《月結單》須於2013年11月30日或之前)下載。所有結單下載只適用「電子結單」服務生效日起計，過往結單均不能下載。
- 7.6 基於資訊保安的考慮，本公司不會以電郵形式發送結單給客戶。本公司僅會向客戶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電郵以提醒客戶審閱及下載結單。
- 7.7 客戶不論是否收到上述提示電郵，亦可在不遲於該證券交易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開始下載相關之《綜合成交單及結單》，及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終結後第7個營業日終結前開始下載相關之《月結單》。
- 7.8 選擇收取「電子結單」之賬戶將不獲寄發相關結單的列印本。該等證券賬戶如日後申請補發結單的列印本，須按本公司當時之收費表相關項目繳付費用。
- 7.9 客戶同意當「電子結單」備妥並開始供客戶下載時，將被視為已送達客戶，不論客戶其後有否審閱及/或儲存該等結單。
- 7.10 所有電子通訊，均在本公司記錄顯示已成功發送或已重發至客戶於本公司登記之電郵地址時視為已送達客戶。
- 7.11 客戶確認經評估及分析後，已了解、承認並接受本公司向其所提供之電郵地址發送電子通訊可能涉及的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通訊被攔截、監視、修改、竄改或未經客戶授權而向他人發送或披露。
- 7.12 客戶同意及時開啟、閱讀或進入及小心審閱及審查所有電子通訊，並盡速通知本公司由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偽造、詐騙、缺乏授權、客戶的疏忽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疏忽)而引致的任何錯誤、差異、未經授權的交易或其他不當情況(「錯誤」)。另客戶同意就有關結單所列交易資料或存在錯誤之查詢，客戶須於該結單備妥並開始供客戶下載首日起計之三天內向本公司提出。
- 7.13 本公司向客戶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出的任何電子通訊只限「單向傳遞」，不會接收客戶任何回郵訊息，客戶請勿回覆。
- 7.14 查閱賬戶結單內容的電腦須裝置Acrobat Reader 7.0或以上版本。本公司建議客戶適時更新Acrobat Reader的最新版本以閱覽電子結單。